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许可[2016]808号文核准，于2016年6月至7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7,579,908股并上市（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担任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广州证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州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广州证券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广州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石建

华女士、武健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石建华女士、武健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石建华女士、武健先生简历

附件：保荐代表人石建华女士、武健先生简历

石建华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负责人之一主持了东旭光电（股票代码：000413）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了新元科技（股票代码：300472）创业板IPO项目、宝石A（股票代码：000413）再融资项目、三聚环保（股票代码：300072）再融资项目，作为项目主办人负责16三聚环保公司债项目、15东旭光电公司债项目、15喀城投债项目、14德阳高新债、12喀城投债项目。

武健先生：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主持了东旭光电（股票代码：000413）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凌云股份（股票代码：600480）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林州重机（股票代码：002535）中小板IPO项目、蓝色光标（股票代码：300058）创业板IPO项目、中恒电气（股票代码：002364）中小板IPO项目和联合化工（股票代码：002217）中小板IPO项目。